



SHAZHOU 沙洲职业工学院
PROFESSION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学生手册

二〇二〇年九月

沙之有以物
不无人才深之水
胡耀邦
一九八二年元月

原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同志题词

开创沙洲高等教
育事業

钱伟长
一九八六年二月

全国政协副主席、著名科学家、我院名誉院士钱伟长教授题词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相关法律规章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20
大学生文明公约	22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3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36

第二部分 学校教育管理规定

学业篇

沙洲职业工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48
学生奖学金的评定办法	63
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66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	68
违反考场纪律规定	70
学生考勤规定	73
沙洲职业工学院奖励学分实施办法（修订稿）	75
沙洲职业工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稿）	78

素质篇

学生综合测评办法	82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85
学生纪律处分规定	87
学生申诉处理规定	101

生活篇

学生社团管理条例	105
沙洲职业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修订稿）	114
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	121
沙工助学金实施细则	123
生源地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128
学生公寓安全与文明管理规定	132

第三部分 学生事务工作部门简介

学生事务工作部门简介	137
------------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

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

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

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

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

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

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

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

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

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

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

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大学生文明公约

胸怀祖国 服务人民 树立远大理想
勤奋学习 求实创新 推动科技进步
尊敬师长 友爱同学 弘扬中华美德
遵纪守法 见义勇为 维护公共秩序
举止文明 诚实守信 倡导社会新风
关心集体 爱护公物 保护生态环境
热爱劳动 勤俭节约 养成良好习惯
强健身心 陶冶情操 坚持全面发展
明确使命 勇于实践 增强竞争能力
内强素质 外塑形象 争做文明先锋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第 18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

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 1 至 3 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十）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 (四)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 (五)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 (七)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 (八)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 (九)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 (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 1/5 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 1 至 3 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 (二)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 (三) 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 (四) 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 (五) 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 (六) 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 (七) 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 (八) 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

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

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

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

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第 12 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

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

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

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

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学业篇

沙洲职业工学院学生 学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三条 学生要发扬“勤奋、求实、开拓、进取”的优良校风。

第二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对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新生可以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1.新生因身心状况认为不宜在学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经短期治疗后可达到健康标准的，由新生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学校为其保留入学资格1年。

2.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新生持相关入伍证明材料，向学校提交保留入学资格申请，学校为其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3.申请创业的新生，持创业项目规划书，由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学校为其保留入学资格2年。

4.因其他因素无法入学的，由新生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学校为其保留入学资格1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2周内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2.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3.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4.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5.艺术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若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若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在家休养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第八条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

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九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采用能够反映学生学习量的学分和反映学生学习质的绩点与平均学分绩点的评价方式。

学分：学分是测量学生学习量的计量单位，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理论教学课：理论教学课分为核心课程和非核心课程。每 16 个学时计 1 个学分。

生产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社会实践、技能训练等实践性教学环节，每周计 1.5 个学分。学生通过考核，成绩合格，方能取得相应学分，成绩不合格者，则不能取得学分。

理论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实践环节考核成绩可以采用五级制，即优、良、中、及格、不及格。

百分制成绩、五级制成绩与绩点的关系为：

等级	考核成绩	绩点数
优	90 ~ 100	4.0-5.0
良	80 ~ 89	3.0-3.9
中	70 ~ 79	2.0-2.9
合格	60 ~ 69	1.0-1.9
不合格	<60	0

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课程学分绩点=课程学分 课程绩点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text{所修课程学分} \times \text{相应课程的绩点})}{\sum \text{所修课程的学分数}}$$

平均学分绩点每学期计算一次。

第十二条 课程结束后安排考核，全院性公共基础课程的具体考核日期、考场、监考老师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其他课程的考核日期、考场、监考老师由各系安排，报教务科备案。考核时间一般为两个小时，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动的应报教务处批准。

第十三条 各课程的学期成绩，以期末考试成绩为主，平时成绩、期中考试成绩、实训成绩等为辅，两者具体比例由各系确定，报教务处备案，并在开课时由任课教师向学生宣布。

根据各门课程的特点，可采用笔试、口试、闭卷、开卷、写小论文、项目设计等不同的考核方式。

跨学期的课程，各学期分别作为一门课程进行考核，并分别按学期评定成绩。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成绩可作为非计算机专业学

生大学信息技术课程成绩。

省英语应用能力考试成绩可作为非外语、非国际贸易专业实用英语课程最后一学期的成绩；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可作为外语、国际贸易专业综合英语、大学英语课程最后一学期成绩。

体育课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具体评定办法按《沙洲职业工学院体育成绩评定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二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四条 凡未独立开设实验课而有实验的课程，学生必须认真完成课程所规定的实验。实验的考核办法和实验成绩所占课程成绩的比例由各系确定，报教务处备案，并在开课时由任课教师向学生宣布。

第十五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个人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试时，应当办理缓考手续，因病请假须有校医务室或指定医院证明，经学院教务处批准后方为有效。被批准缓考的缓考课程的成绩暂记为“缓考”。可以参加下一次该门课程的考试，记为第一次成绩。

学生在考试开始后，除因突发疾病不能坚持考试的可凭当日医疗证明补办缓考手续外，不得申请缓考。

第十六条 未经批准缓考或擅自不参加考试的皆以旷考论。凡旷考的学生，该次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计，并计入该课程总成绩的评定。在旷考学生认识错误之后，经本人申请，可按规定参加该门课程的重修或补考。

缓考或旷考课程，若学生在校期间未完成该门课程的考核，在毕业资格审查时按未修该门课程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学生上课、实习等都实行考勤，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缺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或缺交作业达三分之一的，不得参加本课程的考核，必须重修。旷课累计达到该课程学时数的 10%，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必须重修。

第十八条 课程选修

1. 学生在学习本专业课程时，必须按照课程表按时听课。
2.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目标和专业教学计划的要求，学生必须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公共选修课程及其它按规定必选的指定选修课程。

教务处在学期结束前，将下学期所开设的公共选修课程的名称、学分数和任课教师向学生公布，并组织学生进行网上选课。选课人数超过 30 人，该课程方能单独开班。正式编班后不得再自行变更课程及授课教师。

3. 学生每学期应当按照专业培养计划的规定修读课程和学分数，学生根据兴趣爱好，在上课时间不发生冲突的前提下，学生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

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按《沙洲职业工学院奖励学分实施办法》执行。

学生辅修课程及参加网络课程学习须填写申请表并经教务处批准，由学生所在系主任审核同意，报教务处核准后，通知任课教师及学生本人。

4. 对于批准选修的课程，学生必须按时听课。选课后考核成绩不合格，或选课后未参加考核者，不能取得相应课程的学分。

第十九条 免修

学生对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程，通过自学等途径确已掌握了该门课程的，允许免修该课程。申请免修的学生应在该课程开课的前一学期结束前二周内向所在系提出免修申请，填写《免修考试申请表》，由学生所在系审批同意，报教务处核准后签发免修准考证。

1. 免修考试时间一般安排在开学初进行。
2. 免修考试成绩在 70 分以上者方可获准免修，并取得相应的学分和绩点。
3. 下列课程（环节）不得申请免修：
 - (1) 思政理论课、体育课等；
 - (2) 军训、顶岗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
4. 因身体原因经卫生所开具证明不能参加军训、体育

课等环节者，可以向教务处申请相关课程的免修，免修成绩按合格计。

5. 退役复学的学生，可以申请免修体育课、军训和军事理论课，成绩按合格计。

第二十条 补考与重修

1. 凡期末总评成绩不及格的课程，在下学期安排补考，补考不能申请缓考，具体考试时间由教务处统一安排。

2. 凡补考不及格的课程（含未参加补考的）和未取得学分的实践环节课程必须重修，重修的学生可跟班重修，也可自学重修。

3. 重修课程的成绩，以考试实得成绩记载，记入相应学分，绩点为“0”。

4. 重修考试不合格的可继续重修。

5. 每学期报名参加补考和重修考试的课程门数不得超过6门。

6. 在第三学年，学生因未修满专业规定的全部学分时，可申请跟班重修。

第二十一条 升级、跳级、留级和降级

学生完成一个学年的课程学习后，自动升级；学习成绩特别优秀的学生，可申请跳级；学习确有困难的学生可申请留级或降级。跳级、留级或降级需由学生本人申请，并报教务处审核同意后转入相应年级。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可以继续。

学生要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而缺席的（含旷考），作旷课处理。

学生因病请假应当有校医务室或指定医院证明，一学期内请病假在一周以内的由班主任审核同意，系主任批准；一周以上的须报教务处审批。

学生一般不得请事假。有特殊原因必须请事假时，应当事先办理请假手续，一学期内请事假在一周以内由系主任批准，一周以上的须报教务处审批，事假不得超过两周。

请假期满，请假学生应当及时向系或教务处销假。需要续假时，其手续与请假手续相同。自行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开展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诚信信息，对学生失信行为建立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照《沙洲职业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相关规定。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有能力完成转入专业学业的可以申请转专业；学生因学院根据人才需求情况变化而进行专业调整需转入其他专业的、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根据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院优先考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明确限制转专业的，不予转专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方法和程序按照《沙洲职业工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5.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二十六条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七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转入学校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符合转入学校培养要求且转入学校有培养能力

的，经学校院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出。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为5年。学生休学创业、应征入伍不计入学生的最长学习年限。

第三十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因特殊情况经院长批准，可继续休学一年，累计不超过两年。

第三十一条 学生申请休学创业，由本人提出申请并附创业规划书，经学校批注，可以休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三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学校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四条 休学学生应当立即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一周内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当向所在系提交复学申请、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经校医务室复查，证明确已恢复健康、能坚持正常学习的，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复查不合格的予以退学。

因其他原因中途休学的学生应当向所在系提交复学申请，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开学后两周内仍未办理复学手续的，则不再保留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对于应征入伍的学生，退役后超过 2 年仍未办理复学手续的，则不再保留学籍。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的，学校将取消其复学资格，按退学处理。学校不对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1.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2.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3.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4.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5.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的；

6.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7. 本人申请退学，经劝说无效的。

第三十八条 凡因上述原因退学的学生，由学生所在系提出报告并附有关材料送教务处审核，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院长会议研究决定。经院长会议批准后将退学证明送交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九条 退学或因其他各种原因处理离校的学生，必须在退学证明送交或公告之日起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由教务处在校园网公告除名。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不发肄业证书和成绩单，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在两年内，按学校规定参加补考或申请重修考试，合格后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对已取得结业证书的学生，如在返校参加重修考试中有违反考场、考试纪律的情况，按《关于违反考场、考试纪律的界定标准及处罚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不满一年的学生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审查合格后予以变更。

第四十五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

制度，完善学籍学历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八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章 学生申诉

第四十九条 学生对学校的学籍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研究处理。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从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原《沙洲职业工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本细则适用于沙洲职业工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沙洲职业工学院学生奖学金 评定办法（修订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育人机制改革，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激励学生成为新时代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结合学院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奖学金分为：综合奖学金、企业奖学金。

第三条 评奖对象：凡具有在校正式学籍的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且学习期满一学期者，按照一定条件和比例可以获得奖学金。

第四条 综合奖学金以一学期为评奖周期，以学生学期综合测评成绩为依据，凡符合奖学金评比条件，综合测评总分排名班级前 30% 名前的学生可获评。校企合作企业设立的奖学金由学院与合作企业共同议定奖项内容。获得综合奖学金、企业奖学金的学生，在条件符合情况下，可同时获评其他奖助学金。

第五条 综合奖学金设置

一等奖学金：班级综合测评总分排名居所在班级人数的前 5% 名以内。智育成绩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5，德育测评总分不低于 85 分，限定扣分为 0，体育课程成绩中等以上。获奖金额 1000 元 / 人 / 学期。

二等奖学金：班级综合测评总分排名居所在班级人数

的前 15% 名以内。智育成绩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德育测评总分不低于 80 分，限定扣分为 0，体育成绩合格以上。获奖金额 500 元 / 人 / 学期。

三等奖学金：班级综合测评总分排名居所在班级人数的前 30% 以内。智育成绩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5，德育测评总分不低于 80 分，限定扣分为 0，体育成绩合格以上。获奖金额 200 元 / 人 / 学期。

第六条 被评优良学风班、文明班级、省先进班集体等集体荣誉的班级，综合奖学金获奖名额可不限于班级前 30% 名。在符合评比条件下，各等级获奖名额各增加 1 名。其中获评院级荣誉称号的班级限于一个学期的评定，获省级以上集体荣誉班级限于获称号后二个学期的评定。

第七条 针对专业学习、技能特长突出，德育测评 80 分以上，限定扣分为 0 的学生。在当学期以个人或团队身份参加国赛、省赛。荣获国赛一等奖者，自动获评当学期和下一学期院一等综合奖学金 2 次；荣获国赛二等奖或省赛一等奖者，自动获评当前学期院一等综合奖学金 1 次；荣获国赛三等奖或省赛二等奖者，当前学期如达到班级综合奖学金评定等次，自动提升一个等次，如未达到班级综合奖学金评定等次，则按综合奖学金三等奖计。此名额不占用班级综合测评前 30% 名指标数。国赛、省赛，特指教育部、教育厅主办的三大赛项：高等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系列科技学术竞赛、“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第八条 综合奖学金的评定工作以班级为单位组织进行，评定依据是每学期班级综合测评成绩和学生专业技能竞

赛成绩。综合测评总分由高到低排列名次，允许并列名次，不占用排名顺序。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者不得参评：学期内有不及格课程者。

第十条 企业奖学金是由校企合作企业或社会个人等为支持学院人才培养在学院和各系部设立的奖学金，按校企合作协议设立，设奖年度具不可延续性。院级企业奖学金的设置和评定办法由学生处制订。系级企业奖学金的设置和评定办法由各二级系部制定。企业奖学金的冠名由合作企业和学院共议确定。具体评奖办法在评奖前另行通知。

第十一条 评定工作责权分工。学生处负责全院奖学金评审工作的布署、协调和审核，各二级系部负责具体的评奖实施组织工作。评定工作坚持公平、公开的原则，各班级初评名单上报系部前需在班级中公布，二级系部在班级评定的基础上进行初审，并在系部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处，上报纸质材料需由班主任和系分管领导、辅导员核签。获得院级各项奖学金的学生，由学院发文公布并发放奖学金和荣誉证书。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起开始实施，解释权归属学生处。

沙洲职业工学院国家奖学金 评选办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国发〔2007〕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及标准

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院全日制专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二、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上一学年学分绩点须达到3.5(含3.5)以上),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
5. 申请国家奖学金时必须已经按学校规定完成注册并取得学籍;
6. 在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不能与国家励志奖学金兼得。

三、申请、审批程序

1. 国家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学生根据本评选办法规定

的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学院下达评选通知的具体工作日内，向各系提出申请，并递交《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各系根据学生的申请，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学生进行初审和评选。评选出的学生名单上报学生处评议。各系在审议时应根据上述申请条件对申请学生进行审核，严格把关，确保获奖建议名单中的学生是特别优秀的学生。评选过程中，要防止不正之风，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3. 学生处对各系上报的候选人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报学院领导审批，最后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本办法于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解释权归院学生处。

沙洲职业工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 评选办法

为激励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国发[2007] 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及标准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院全日制专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二、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良好(上一学年各门功课无不及格现象，连续两次获得综合奖学金)；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申报对象必须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成员)；
6. 在同一学年内，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得与国家奖学金兼得。

三、申请、审批程序

1.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学生根据本评选办法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学院下发评选通知的具体工作日内，向所在系提出申请，并递交《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各系根据学生的申请，在本系分配的名额额度内，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学生进行初审。推选出的获奖学生建议名单上报学生处评议。各系在评议时应该根据上述申请条件对申请学生进行审核，严格把关，确保获奖建议名单中的学生确为家庭贫困且品学兼优者。要防止不正之风，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3. 学生处对各系上报的候选人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报主管领导审批，最后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本办法于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解释权归院学生处。

关于违反考场、考试纪律的界定标准 及处罚规定（修订）

为了严肃考场、考试纪律，对作弊、违纪学生的处理有章可循，特作如下规定：

一、关于考试（包括期中考试、考查、重修考试和补考，下同）作弊的界定与处罚：

（一）考试作弊的界定

1、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均以作弊论处：

（1）考试开始以后，翻阅或偷看桌内、座位旁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籍、笔记本、纸条或其它载体信息者（开卷考试时，教师允许查阅的书籍、资料除外）；

（2）已给、已接或擅拿他人的答卷或带有考试内容的草稿纸、纸条等者；

（3）抄阅事先在桌面、手上等处画写的与考试课程有关内容者；

（4）在考场内以借用计算器、工具书、文具等物品的方式传递、接受有关答题内容者；

（5）考试过程中借故离开考场，在考场外偷看有关内容或与他人交谈有关内容者；

（6）利用各类电子储存器在考试时查看与考试有关内容者；

（7）根据试卷卷面答题内容，经阅卷教师鉴定，并与教务部门研究确认属抄袭等行为者；

(8) 考试终场交卷过程中，相互对答案，并改动者；

(9) 以任何形式夹带任何与考试有关信息并实施者；

2、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以严重作弊论处；

(1)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者；

(2) 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作弊者；

(3) 考试试卷互相换姓名者；

(二) 考试作弊处罚

1、凡考试作弊，一经发现均当场终止作弊者考试资格，该课程成绩记为无效，在登记成绩时注明“作弊”字样，载入学生档案；

2、对考试作弊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3、对考试严重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对第二次考试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关于违反考场纪律的界定与处罚：

(一) 违反考场纪律的界定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均以违纪论处：

1、监考教师考前宣布清场后，在考试过程中发现桌内、座位旁放有与考试相关的书籍、笔记本等物品者。（开卷考试时，教师允许查阅的书籍、资料除外）

2、未经监考教师允许，借用他人的计算器或开卷考试的课程借用他人的书籍、笔记本、文具等物品者。

3、擅自将移动电话等通信工具带进考场并未关机者；

4、擅自分析考卷者；

5、移动答卷，造成他人偷看机会者；

6、考试终场时间到，拖延交卷以及交卷过程中互相对

答案（没有改动）者；

- 7、将答卷带出考场不交者；
- 8、不听从监考教师安排者；
- 9、交头接耳，用某种示意、表情企图相互传递有关考试信息者；

10、四处张望企图偷看他人的答卷或草稿纸者。

（二）违反考场纪律的处罚

- 1、对违反考场纪律第 1 至第 4 条者，给予警告处分；
- 2、对违反考场纪律第 5 至第 7 条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3、对违反考场纪律第 8 至第 10 条者，给予记过处分；
- 4、对违反考场纪律第 2、第 5、第 6 条，经监考教师警告后重犯者，提升一级处分，并终止其考试，该课程考试成绩记为无效。

5、违反考试纪律第 7 条者，该课程成绩记为无效。

三、上述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四、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学生考勤规定

一、学生必须按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规定，按时报到注册上课，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和学院统一安排的一切活动。学生上课、实验、实习、毕业设计（论文）、劳动、军训和规定参加的活动均实行考勤。凡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者，必须履行请销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

二、学生因病、因事不能参加者，通过“今日校园”手机客户端申请，并逐级审批。

1、学生请假必须提前 12 小时申请，申请时要提交附件。请病假附件内容为校卫生所的病假单或市级医院证明，请事假附件内容为家长证明或其他有关证明。

- (1) 请假 2 天以内的，由班主任批准；
- (2) 请假 2 天以上 1 周以内的，由班主任签署意见，报系书记批准；
- (3) 请假 1 周以上由班主任、系书记逐级签署意见，报教务处批准；
- (4) 学生外出进行实习、军训、社会调查等活动期间，请假由带队教师批准；
- (5) 凡请假期间遇有考核时，均由系主任批准，并同时办理缓考手续。

特殊情况下，无法使用“今日校园”手机客户端申请的，可以办理书面申请手续。

2、学生请假应事先办理手续，经批准后有效，除急病

或紧急事故外，不得事后补假。请假期满，应通过“今日校园”手机客户端履行销假手续。通过“今日校园”手机客户端请假时选择“离校”的，销假时需要在校园内使用定位功能，且在假期结束后 24 小时内提交销假申请。请假时选择“在校”的，不需要提交销假申请，假期结束后系统自动销假。多次销假逾期或情节严重者，可处以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3、如假满仍不能返校上课，应按上述规定办理续假手续，并附有关证明。对请事假者，严格控制。

4、凡未请假，或请假未准，或请假期满未续假，而缺课、缺勤者，均按旷课论。旷课学时的计算方法为：有课安排的天数，一天按实际授课学时计量；无课安排的天数，一天按 4 学时计；实习、设计、实训等一天按 6 学时计；一次晚自修按 1 学时计；一次早锻炼按 0.5 学时计；其他活动以实际小时计；上课迟到或早退满 3 次作旷课 1 学时。

三、学生考勤由所在系辅导员和任课教师共同负责，班长或学习委员认真配合，填写《上课出勤统计表》，主动向辅导员或任课教师报告缺勤情况。任课教师应将《学生上课出勤统计表》及时审核、签署姓名。

四、各系负责如实统计本系学生缺勤情况，每周向教务处报送学生缺勤统计。对旷课学生要及时查实原因，进行思想引导，必要时，可以按学籍管理规定作出相应的处理。

沙洲职业工学院奖励学分实施办法 (2017年8月修订)

为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学分认定与转换工作的意见》(教改[2016]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对学生创新实践意识和能力的培养,提高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学分范围及内容

奖励学分是指全日制学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从事超出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科研和实践活动而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智力劳动成果或其他优秀成果,经所在系部和学院教务处审定后给予奖励的学分。具体学分奖励范围及内容包括:

1. 学科竞赛:包括学生代表学校参加的数学、英语、力学等文化课竞赛、专项职业技能竞赛、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奖等。其中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的行业书画大赛、设计大赛等可视为专项职业技能竞赛。

2. 作品和成果:包括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文学、艺术作品,获国家专利局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著作权等。

3. 行业证书：包括计算机、外语等级证书，参加国家和行业职业资格技能鉴定考试所获得的职业技能证书，以及普通话等级证书、驾驶证等。

4. 文体活动：包括学生代表学校参加的演讲比赛、辩论赛、知识竞赛、书画大赛、艺术或体育类活动等。

5. 社会实践活动：包括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如社团活动、社会调查、青年志愿者活动、社区服务及其他公益活动等。

6. 创新创业活动：包括自主创业、创业实践、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及参加创新创业竞赛等。

7. 辅修课程：学生根据兴趣爱好，辅修其它专业课程或其他网络课程，并报教务处认定的。

二、认定对象和有效时间

奖励学分获得者必须是在校全日制学生；奖励学分的获取有效时间为在校学习期间。

三、奖励学分的认定程序及登记使用

奖励学分的认定和登记在教务处毕业审核前进行，具体实施程序为：毕业学生根据需要可在最后一学期的开学初(4月)向所在系部申报奖励学分认定，由学生本人填写《沙洲职业工学院奖励学分抵充申请表》(见附件 2)，并提供佐证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班主任和系主任审核确认，由教学干事汇总后报教务处审批。

奖励学分的认定参照《沙洲职业工学院奖励认定标准与分类表》(见附件 1) 执行，若涉及到表中未列出的其它特殊项目，必须经教学主管院长审批。

经教务处批准获得的奖励学分，可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并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奖励学分数量、类型，抵充《沙洲职业工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不得申请免修”以外的课程学分，被抵充的课程可以免修、免考，成绩按“合格”登记。奖励学分分为A、B、C三种抵充类型

A：可抵充包括专业核心课程在内的各类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任选公共选修课。

B：可抵充除专业核心课程之外的各类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任选公共选修课。

C：可抵充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创新创业类课程、任选公共选修课。

沙洲职业工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2017年8月修订)

基于“以人为本”的办学理念和因材施教的教学原则，为进一步营造有利于学生个性发展、有利于学生勤奋学习的良好环境，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普通高等学校新生学籍电子注册暂行办法》（教学[2007]3号）及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转专业条件

(一) 符合下列条件且无第(二)条限制者，可以提出转专业申请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有能力完成转入专业学业的可以申请转专业；学生因学院根据人才需求情况变化而进行专业调整需转入其他专业的、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根据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院优先考虑。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考虑转专业

1. 未在学校报到入学、注册或学习未满一学期的。
2. 应予退学或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2. 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的。
3. 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明确不能转专业的。

二、转专业办理时间

学生在入学后第一学期末办理转专业手续。

三、转专业工作程序

1.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填写《沙洲职业工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在第一学期的第 13、14 两周内递交所在系，由所在系领导签署转专业意见。

2. 经各系批准的转专业申请，由各系统一报送教务处。对系内转专业申请，由教务处审核后直接报分管院长批准；对拟转入其它系的转专业申请，由教务处汇总后分发到各转入系。转入系领导对学生的转入申请进行审核，签署转专业意见后递交教务处，由教务处统一报分管院长批准。

3.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必须在下学期开学 3 天内到转入系报到。学生逾期未报到，或在报到前因违纪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取消转专业资格。

四、转专业学生成绩认定与收费

1. 学生在原专业取得的成绩和学分等同于新专业相应学期的成绩和学分，可互相替代，不必重修。

2. 学生转到新专业后，按新专业培养计划学习，转专业前未上的新专业课程及教学环节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修或补修。

3. 学生毕业时按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毕业资格审定。

4. 转专业学生依据原专业取得的成绩和学分参与原专业班级的评优。

5. 转专业学生的学费收取依照转入专业的收费标准，如需延长学习年限的，应按规定缴纳延长年限的学费和住宿费等相关费用。

五、转专业工作要求

1. 各系应加强对学生的学习生涯规划和专业学习指导，增强学生对本专业学习的适应性和稳定性，避免盲目从众心理，理性选择转专业。

2. 各系转专业工作要按照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进行操作。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素质
篇

沙洲职业工学院学生综合 测评办法（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高，鼓励学生争先创优、发展特长、求实创新，以适应社会对多元化人才的需求，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专业实践能力的高技能高素质人才，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测评，是对学生的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进行定性和定量综合考核的过程，体现学校教育教学成效，为全面实施人才培养方案提供评价依据。

第三条 学生综合测评结果按百分制方式计算，测评内容包括二部分：德育素质 A、课程学习成绩 B（百分制计）。其中德育素质占比 40%，课程成绩占比 60%。学生综合测评总成绩计算方法：

$$\text{总成绩} = A \times 40\% + B \times 60\%$$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取得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学生。

第二章 德育素质测评

第五条 德育素质分采取基本分制，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实行限定奖励加分和减分。基本分为 70 分，限定奖励加分为 +30，限定减分为 -30 分。具体按《沙洲职业工学院学生德育素质测评表》测评。

第六条 德育素质测评由各班班级测评小组评定。班级测评小组由班主任、

班干部和若干普通同学组成，负责对全班同学评议，其评议得分 A。

第三章 课程测评

第七条 以学生一学期所修读的全部课程（含教学实践环节）为测评内容，计算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式：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text{所修课程学分} \times \text{相应课程的绩点})}{\sum \text{所修课程的总学分数}}$$

第八条 根据平均学分绩点，换算百分制成绩 B，换值如按下表计算：

绩点	百分制成绩
4.0-5.0	90-100
3.5-3.9	85-89
3.0-3.4	80-84
2.5-2.9	75-79
2.0-2.4	70-74
1.5-1.9	65-69
1.0-1.4	60-64
0.0	<60

第四章 测评程序

第九条 各班级具体实施学生综合测评组织工作。在每学期前 2 周内完成学生上一学期情况进行测评。各系成立由支部书记为组长，辅导员、班主任代表为成员的学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测评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审核各班测评情况。各班成立班级测评小组，班主任任小组长，负责本班学生的测评工作。

第十条 德育素质测评中奖励加分和减分项目，均为测评学期内发生。

第十一条 测评结果由班级测评小组核算汇总后，在班级中进行公示一周，报系测评领导小组作最后审定并公布。若有异议，应在测评结果公布 1 周内向系测评领导小组提出，系测评领导小组应在 3 日内做出处理。学生对系部处理仍有异议的，可在系处理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学生处提出复议，学生工作处应在一周内做出处理，此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五章 测评结果

第十二条 每学年学生综合测评的最终结果可取小数点后 2 位。

第十三条 测评结果作为学生每学期或学年的各类奖励评比、奖学金评审的主要依据。

第十四条 本办法从 2020 年 1 月起开始实施，解释权属院学生处。

沙洲职业工学院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评选办法

为了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勇于奉献，全面发展，促进学校校风、学风建设，建立良好的育人环境，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院级“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学院和自己所学的专业。

2、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能刻苦学习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成绩优良，自觉上好早操和体育课，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其它课外活动。

3、关心院系与班集体，有强烈的集体荣誉感，能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遵纪守法，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4、爱护公物和公共设施，节约钱、粮和水、电等，自觉抵制各种浪费现象。

5、通过江苏省计算机等级考试。

6、全学年综合测评为班级前五名，智育总评在 85 分以上，体育成绩良好

二、院级“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除具备院级三好学生获奖条件第 1-5 条外，还须具备：

1、工作积极主动，富有成效，平时能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2、在学年综合测评班级前五名中产生，智育成绩平均80分以上。

三、系级“三级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与院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获奖条件第1-5条相同。

2、在班级学年综合测评前14名中产生，智育成绩平均在70分以上，各科成绩均须及格，体育成绩合格。

四、评选办法

1、评选先进工作每年九月中旬开始，在各班学生德智体综合测评的基础上，根据获奖条件，由班级评选、系部审核、学生处汇总后，报院部审批。系部应在上报前将审核结果进行公示。

2、对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并填写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存入学生个人档案。

3、对获奖者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并填写三好学生等登记表，存入学生个人档案，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五、本《办法》解释权归院学生处。

沙洲职业工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 (2017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营造优良的学习、生活环境,促进学生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新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院全日制普通专科(高职)学生。对在我院接受全日制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的违纪处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违纪处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教育与处分相结合原则;坚持保障学生申诉权原则。

第四条 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条 学生在校内有违纪行为的,依照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等社会活动中有违纪行为,参照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章 分 则

第一节 处分种类和运用

第六条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 6 个月内;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内;毕业班学生在校不满 6 个月的,处分期限到毕业时止。处分期限内能改正错误,遵守校规校纪及法律法规的,到期处分自动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从重或加重处分:

- (一)认错态度不好者;
- (二)故意造成调查困难者;
- (三)共同违纪的为首者;
- (四)纠集校外人员违纪者;
- (五)在校期间已受过处分者;
- (六)威胁恐吓、打击报复检举揭发人、证人或工作人员者;

- (七)同时犯有几类错误者；
- (八)其他应予从重或加重处分的情形。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除处分：

- (一)违纪后能主动承认错误，据实交代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者；
- (二)能主动提供情况，检举他人违法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三)受他人胁迫或诱骗者，并能主动说明错误事实，认错态度好；
- (四)其他可从轻、减轻或免除处分的情况。

第九条 经鉴定为限制责任能力者，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

第十条 受处分者在处分期限内不得评定各类奖学金及各种荣誉称号。

第十一条 本办法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但有必要给予处分的，可由学生处报学校讨论决定，参照本办法中相类似的条款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在突发公共卫生、公共安全事件或其它紧急情况下，学院可参照本规定的有关规定严格学生管理，对出现的相关违纪行为可从重处分。

第二节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四条 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宗教活动,未违反宪法、触犯刑事法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及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组织、策划或参与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校的管理秩序,从事破坏安定团结的活动;

(二)书写、制作、张贴、投递、散发大小字报、反动传单、标语等,以及通过网络、微博、QQ、微信等途径散布反动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

(三)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

动；

(四)组织开展未经批准的社会政治、学术活动或举办未经批准的集会、沙龙、俱乐部等，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其它违反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六)组织进行非法宗教、迷信活动，或宣传、参加邪教组织的。

第十五条 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被处以治安拘留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盗窃、诈骗公私财物的：

(一)视金额大小、情节轻重、认错态度，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盗窃公章、保密文件、试卷、档案等物品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共同盗窃、诈骗，为首者从重处分；

(四)为作案者提供帮助者，或明知是赃款赃物而帮助窝藏者，比照作案者处理。

第十七条 损坏公私财物的：

(一)过失损坏公私财物，情节较重，造成一定危害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视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危害程度，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情节恶劣,后果特别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肇事、策划、参与打架、提供伪证、提供凶器、持械斗殴、结伙斗殴的:

(一)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词侮辱或其他方式触犯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动手打人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组织、策划打架斗殴,纠集校内外人员打架斗殴,持械斗殴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故意为他人打架斗殴提供器械的,未造成伤害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伤害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在调查处理打架斗殴事件过程中,故意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六)其他参与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参与各类形式赌博的:

(一)参与赌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为赌博提供场地、赌具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多次赌博,屡教不改,赌资较大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组织赌博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侵犯他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危害公共安全的,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侵犯他人住所、工作场所,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工作和生活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非法扣留、冒领、拆阅和毁弃他人信件(含电子形式信件)、邮件、包裹等,视情节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恐吓威胁他人人身安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蓄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侮辱他人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投放有毒、有害物质,蓄意伤害他人身体,或危害公共安全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敲诈、勒索、抢劫、抢夺公私财物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冒用学校名义,侵害学校利益,损毁学校名誉,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酗酒的:

(一)经常酗酒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因酗酒引起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屡教不改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严重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的:

(一)破坏他人婚姻、家庭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调戏、侮辱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骚扰他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组织或参与卖淫、嫖娼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组织或参与吸毒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电子制品,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扰乱课堂、食堂、图书馆、会场等学院公共场所秩序,致使工作、教学、科研等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

(二)破坏电源线、广播线、网络、电话等公共设施的;

(三)因成绩、评优评奖、学习生活等原因寻衅闹事的;

(四)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部门依法或依规执行任务的;

(五)男女交往行为举止不文明,有损社会、校园风气,经教育劝阻无效的;

(六)提供伪证、伪造或涂改证件、证明、证书等弄虚作假的;

(七)破坏绿化、环境卫生、违反学校公共场所管理规定的;

(八)在建筑物、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违章张贴的;

(九)在校园禁烟场所抽烟,经教育劝阻无效的;

(十)在教室、实训等教育场所正常上课期间,有吃东西、玩手机等行为影响教学,经教育劝阻无效的。

第二十五条 利用计算机网络和现代通讯工具,有下列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捏造或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或虚假信息,扰乱社会、校园秩序的;

(二)散发恶意信息,公然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侵犯他人名誉权的。冒用他人名义发布信息的;

(三)宣扬邪教、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破坏性程序,干扰影响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正常进行的;

(五)冒用他人的 IP 地址,蓄意攻击他人的各类网络设备的;

(六)盗用他人的信息进行网络违法犯罪的;

第二十六条 违反学生宿舍或学生公寓管理规定,扰乱正常校园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参与起哄、高声喧哗、敲打物品等破坏正常的管理秩序和学习生活秩序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组织为首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起哄过程中燃烧烟花、鞭炮、杂物,掷砸物品,致使起哄现象扩大或延续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可以开除学籍处分;

(三)私自拉接电线、违章使用电器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因在宿舍打牌、下棋、奏乐器或使用电话、电视、网络等现代传媒工具和手段干扰别人正常学习和休息,经劝告或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屡教不改的给予记过处分;

(五)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经劝告或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六)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住宿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七)未经批准，在校外租借房居住，或夜不归宿，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八)携带或藏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私自在宿舍饲养宠物影响他人，经教育劝阻无效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席。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给予批评教育。一学期内无故旷课情节严重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累计旷课 10-20 学时或连续旷课达 5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 累计旷课 21-30 学时或连续旷课达 15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累计旷课 31-40 学时或连续旷课达 25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 累计旷课 41-50 学时或连续旷课达 35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旷课连续两周的，按照我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有关条款处理。

旷课学时的计算方法，参照学校《学生考勤规定》。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学业、学术方面违背诚信，除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外，视情节给予以下处

分：

(一)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考试有其他违纪的，按照我院《关于违反考场、考试纪律的界定标准及处罚规定（试行）》的有关条款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组织参与非法传销活动，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以下情形，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二)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三节 处分管理权限和处分程序

第三十一条 教务处负责学生违反教学管理规定与考试纪律的学生违纪处理，学生处负责学生除违反教学管理规定与考试纪律外的学生违纪处理。

第三十二条 给予学生记过以下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系批准并做出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报有关职能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以及共同违纪学生中有一人以上留校察看处分的，由违纪学生所在系提出处理意见，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并报主管院领导批准，由学院做出处分决定书。

第三十四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五条 在特殊情况下，按照学生违纪处分管理权限，有关职能部门有权对违纪者直接做出处分决定。

第三十六条 学生的违纪行为，由违纪学生所在系负责调查，必要时由院学生处、保卫科等职能部门协同进行调查。有关系部原则上应在学生违纪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查清事实。跨系学生的违纪事件，由行政职能部门、系部共同协调处理。

第三十七条 学生违纪事实查清后，学生所在系应在 5 日内提出处分意见，并按处分管理权限做出相应处理。

第三十八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四十条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给予学生纪律处分，学生所在系应告知学生家长。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的，学生所在系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纪学生的家长，并要求学生家长协助学校做好学生的教育工作。

第四十一条 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除涉及个人隐私等特殊情况外，应按处分管理权限在院、系范围内通告处分决定。

第四十二条 学院成立由分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纪律处分的申诉事件。

第四十三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可向学校提出申诉。对学校申诉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处分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四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提交院长办公会议重

新研究决定。

第四十六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在处分决定做出后 7 日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的，由学生所在系指定人员为其给予办理并记录在案。

学生被开除学籍的，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七条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应该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四十八条 学生在受处分后有悔改表现，而且平时表现确实较好的，在毕业前，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按批准处分的权限，可就其所受处分后的情况提供一份书面评议材料，一并归入学生档案。

第三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中所称以上、以下，除特别注明外，均包括本项。

第五十条 本规定由学院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学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为准。

沙洲职业工学院学生申诉处理规定 (2017年8月修订)

为深入贯彻“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健全和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保证学校对学生处理的客观、公正、合理，切实维护学生正当权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维护学校稳定，根据教育部新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沙洲职业工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学校成立“沙洲职业工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申诉人的申诉，组织有关人员对申诉事件进行复查。

第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第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院纪检监察室，负责受理学生申诉，先行核查申诉事件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并对一般申诉事件做好调解、沟通工作，对重大申诉事件及时提请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决定。

第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 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二) 组织有关人员对申诉进行复查;

(三) 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做出申诉处理决定; 或向申诉人宣布维持原行政决定的申诉处理决定, 或将与原行政决定不一致的申诉处理决定报主管院领导或院长办公会议复议。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申诉受理条件为:

(一) 原处理决定适用规定错误;

(二) 原处理决定为程序不符规定;

(三) 原处理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事实不符的;

(四) 有证据证明有徇私枉法行为的。

对不符上述条件的, 一般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直接调解, 并做好思想工作。

第六条 学生认为学校行政行为不当, 应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诉, 逾期不予受理。重大事件或特殊情形的可不受此限。

第七条 申诉程序及要求:

(一)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收到学生申诉后, 除有不在受理范围、申诉人撤回或中止申诉等情形外, 应进行复查并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决议。

(二) 申诉事件的处理应通知申诉人及原处理部门代表到会说明情况, 以公开方式进行。但若申诉人要求不公开的, 应尊重其意见。

(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评议时采用不公开方式的，委员意见应予以保密。涉及学生隐私的申诉案件，申诉人的基本资料应予保密。

(四)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 2/3 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会议决议事项，应由出席委员过 2/3 同意方能通过。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不得委托代理。

(五)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将相关申诉事件的决议在 5 日内反馈给申诉人及事件原处理部门。

(六)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中如有与申诉事务直接关联的，应行回避。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有调查取证的权力，学校有关部门和个人有协助的义务。根据申诉事件的需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邀请有关人员或职能部门代表列席会议。

第九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间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一条 在申诉期间，原学校行政决定继续有效。

第十二条 本规定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授权下由院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生活篇

学生社团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对我院学生社团组织的规范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组织在新时期校园文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促进学生社团组织健康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家教育部《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参照上级有关部门规定和相关校纪校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学生社团，是指本校学生自愿组成的学术性、知识性、娱乐性的社会团体或非社会团体的群众性组织，在课余时间按照其章程开展积极、健康、向上的活动。

第三条 学生社团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以及我院各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

第四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

（一）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培养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二）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服务和凝聚学生，学生社团分院级社团和系级社团，院级社团归院

团委管理，系级社团归各系团总支管理，但每年都需向院团委申请注册。

（三）发挥作为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的载体作用，开展内容丰富、形式灵活的团组织生活。

第五条 学生社团受院党委的领导。院团委受党委委托，负责校内学生社团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社团活动经费的来源须经院团委批准后筹集，未经批准不得进行会费和活动经费的收缴、接受奖励及赠与等。

第七条 学生社团成立，需经过发起人所在系党团组织同意，并经院团委审查，报院党委批准，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

学生社团成立，需经过发起人所在系党团组织同意，并经院团委审查，报院党委批准，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第八条 学生社团的成员应当是本校全日制专科学生。

第二章 学生社团的成立

第九条 学生社团共分为理论学习、社会科学、学术科技、文学艺术、志愿服务、体育健身、其它七类社团，各类社团登记成立时，均需按照以上各类进行申请。一个社团只能进行一类申请登记。

第十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管理机关为院团委。

第十一条 成立学生社团，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 5 名以上的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必须具有开

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且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

- (二) 有 20 个以上的会员；
- (三)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 (四) 有固定的活动场所；
- (五) 有至少一名社团指导教师；
- (六) 有规范的章程。

学生社团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学生社团名称应当与其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

第十二条 申请筹备成立学生社团，发起人应当向院团委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筹备申请书；
- (二) 章程草案；
- (三)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介绍、学生证；
- (四) 指导教师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名称；
- (二) 宗旨、活动范围和活动方式；
- (三) 学生社团类别；
- (四) 社团成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 (五) 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及权限；
- (六) 财产管理、经费使用的原则；
- (七) 负责人的条件、权限和产生、罢免的程序；
- (八) 章程的修改程序；
- (九) 社团终止的程序；

(十) 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院团委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二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备的决定。批准筹备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自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筹备之日起 15 日内召开会员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筹备期间不得以学生社团的名义收取会费、组织筹备以外的活动。

第十五条 从批准筹备之日起 15 日内,具体的考察办法和细则由院团委自行制定。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尽快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宣布成立;不批准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情况。

第十六条 以下情况不得批准社团成立:

(一) 社团宗旨、活动内容、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

(二) 校内已经有性质相同或相近的学生社团,没有必要成立的;

(三) 发起人受过校纪校规处分的;

(四) 在申请筹备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五) 批准成立期限届满,筹备社团的人数未超过 20 人的;

(六) 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三章 学生社团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院团委负责下列监督管理工作:

(一) 负责学生社团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和备案;

(二) 对学生社团实施年度检查;

(三) 对学生社团聘请校内外专家担任顾问的申请进行审查批准;

(四) 对学生社团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的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活动，任何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学生社团的财产，亦不得在社团成员中分配。

学生社团接受捐赠、资助，必须向院团委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范围，合法使用，并向全体社团成员公开。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必须接受院团委的监督管理。开展活动前，必须向院团委申报，申报内容包括活动的内容、经费的来源、参加人数、必要的安全措施等各方面；活动结束后必须写出详细的书面总结报告，报院团委备案。各学生社团每学期开展活动不得少于两次。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每年的 4 月和 10 月份别向院团委申请注册和年检，具体注册办法另行规定。学生社团不得刻制公章。可以自备艺术图章和其他标志，但须由院团委批准。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跨校进行交流活动，必须经院团委批准后报院党委同意。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可以创办内部刊物，但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内部刊物的编印和发行必须由院党委宣传部门审查通过。学校相关部门

有权对违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社团刊物进行整改和停刊。

第四章 学生社团的组织机构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由会员组成，会员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二十四条 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
- (二) 审议批准负责人的工作报告；
- (三) 对社团变更、注销等事项做出决定；
- (四) 修改社团章程；
- (五) 监督社团财务活动。

第二十五条 社团会员大会应当每学期召开一次大会，并将大会形成的决议报院团委批准和备案。

第二十六条 会员大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半数以上通过；对社团变更、注销和修改章程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主要指社团正副会长及财务负责人，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本社团成员通过首次会员大会选举通过，经院团委审查后产生。学生社团的正副会长不得兼任财务负责人。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 (一) 在校期间曾经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
- (二) 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职或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社团负责人；

- (三) 有一门以上主要课程不及格的;
- (四) 其他不宜担任社团负责人的有关事项。

第五章 学生社团成员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九条 本校学生有权按照任何一个社团的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社团。社团内部成员在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方面一律平等。

第三十条 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咨询。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执行机构负责人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和校纪校规，损害成员利益的，社团成员有权向院团委反映问题和情况。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接受社团的定期注册。

第三十三条 社团成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按照章程担任社团职务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第三十四条 社团成员应当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并有权向社团建设提出批评和建议，促进社团的健康发展。

第六章 学生社团的变更和注销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在 7 日内向院团委申请变更登记。学生社团修改章程，应当在 7 日内报院团委核准。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院团委申请注销登记：

- (一) 违背学生社团章程规定宗旨的；

- (二) 会员大会决议自行解散的;
- (三) 分立、合并的;
- (四) 社团被责令关闭或解散;
- (五)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三十七条 学生社团在提出注销申请登记后，院团委应当组织对其财务进行清算。清算期间，学生社团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学生社团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院团委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由社团负责人签名、经会员大会通过的注销申请书和清算报告书。

第三十九条 学生社团处分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的财务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学生社团的变更和注销，应当在报批后尽快以公告形式宣布。

第六章 学生社团的变更和注销

第四十一条 学院每年组织各社团进行“星级社团”评定，对优秀社团予以表彰及经费支持。

第四十二条 学生社团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连续半年未开展活动的，院团委将予以撤消。

第四十三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院团委有权责令其停止活动，进行整顿。

- (一) 活动范围与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不符;
- (二) 不接受本条例规定、学校相关部门的规定和指导;
- (三) 财务制度混乱;

- (四) 应当进行定期注册而未注册的;
- (五) 社团执行机构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 (六) 社团成员盗用社团名义进行活动;
- (七) 其他应当进行整顿的情形。

第四十四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院团委有权将其解散。

- (一) 社团活动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的;
- (二) 社团执行机构有成员利用社团名义从事非法活动的;
- (三) 背弃社团宗旨，情节恶劣的;
- (四) 应当进行定期注册而未注册，进行整顿后仍未注册的;
- (五) 社团成员连续两学期不足 20 人的;
- (六) 社团连续两学期未进行活动的。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解释权归院团委。

沙洲职业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修订稿）

第一章 认定原则

第一条 本办法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苏教助(2019)1号)的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参与贫困生认定申请的学生范围仅限于具有沙洲职业工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对申请学院各类教育资助的学生,按本办法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对其家庭困难程度进行分级认定的工作。如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符合多个级别,就高认定。

第二章 认定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以分管院领导为组长的校内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家庭经济贫困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五条 系部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支部书记为组

长，辅导员、班主任代表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六条各班成立认定评议小组，班主任任组长、班级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所在班级家庭贫困学生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要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并上报系备案。

第三章 认定依据与等级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 学生属于政府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孤儿、困境儿童、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工会组织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

(二) 学生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

(三) 学生户籍所在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学校所在地的物价水平和学校收费标准。

(四) 学生家庭收入和资产、负债状况。

(五) 学生家庭赡养老人和抚养其他就学子女等负担情况，劳动力文化和职业、收入情况，家庭成员健康状况。

(六) 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合理性。

(七) 学生本人健康状况等。

第八条 认定等级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特别困难、比较困难和一般困难三级。

特别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完全不能提供基本上学费用。主要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孤儿、特困职工子女。

比较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仅能提供小部分基本上学费用。主要指低收入(低保边缘、低保临界家庭)成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疾人困难家庭子女(残疾人等级重度前二级)、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在治疗期的学生。其中，重大疾病通常指纳入城乡居民大病医保范围内疾病。

一般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尚不能完全提供全部基本上学费用。主要指

家庭当年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家庭当年发生重大突发事件而导致经济困难的学生；在校期间患疾病需长期服药的学生；残疾人一般困难家庭子女(残疾人等级重度前二级外)；单亲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家庭中有3个及3个以上子女同时就学的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章 认定材料

第九条 特别困难等级认定材料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全国扶贫开发信息查询系统”中打印户主和家庭成员页面，由所在地扶贫办本年度盖章签核脱贫情况材料。或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建档立卡学生信息数据为准。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提供县市级民政部门当年度校核的家庭《低保证》或当地所发低保救助银行存折

(卡) 当年度认定的银行流水单。同时提供体现学生与持证、持卡人家庭关系的户口本复印件。

特困供养人员：提供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所发供养材料。

孤儿：提供县级民政部门所核签章的材料。

特困职工子女：提供当地工会组织所核发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情况材料。

第十条 比较困难等级认定材料

低收入家庭(指低保边缘、低保临界)：提供县级民政部门所核签章的证明材料或当地社会个人救助查询信息打印稿。同时提供体现学生与信息人家庭关系的户口本复印件；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提供相关部门的优抚政策证明资料；

残疾人比较困难家庭子女（残疾人等级重度前二级）：提供县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核发的《残疾证》复印件、体现与持证人家庭关系的户口本复印件；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提供县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核发的《残疾证》复印件；

家庭成员中患重大疾病：提供县级以上医院病理诊断报告或出院小结，以及家庭户口本复印件。

第十一条 一般困难等级认定材料

家庭当年遭遇重大自然灾害：自行提供当年家庭受灾情况说明材料以及家庭户口本复印件；

家庭当年发生重大突发事件：自行提供重大突发事件而导致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说明材料以及家庭户口本复印件；

患疾病需长期服药的在校学生：提交县级以上医院诊

断报告、服药药方及身份证复印件。

残疾人一般困难家庭子女（残疾人等级重度前二级除外的）：提供《残疾证》复印件、家庭经济困难情况材料、体现与持证人家庭关系的户口本复印件。

单亲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行提供家庭经济困难情况材料以及和监护人的家庭户口本复印件；

家庭中3个及3个以上同时就学的经济困难学生：自行提供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说明材料以及家庭户口本复印件。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一）提前告知。每学年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沙洲职业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每学年结束之前，通过班会向在校学生宣传学生资助政策，告知学生下一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事项。

（二）个人申请。学生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写《沙洲职业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新学年开学时按规定时间上交，并根据申请困难等级提供相关有效材料。

（三）系部认定。各班评议小组组织民主评议，提出本班级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系认定工作组。各系认定工作组负责审核汇总各班提出名单，认定结果上报学校资助管理中心。班级民主评议时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复审公示。学校资助管理中心对各系上报认定材料

进行核准，审核通过后，各系进行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身份证号等敏感信息。各系认定工作组负责回复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

（五）建档备案。公示无异议后，学校资助管理中心将各等级家庭困难学生名单录入《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同时，将学生递交的认定纸质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有效期为一学年。新学年开始，学校对所有申请学生再次进行认定。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1. 学生本人不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或不按规定、不按时间要求提出认定申请的；
2. 提供相关资料不真实的；
3. 提供的佐证资料不清晰的；
4. 其他不符合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

第十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将做为学校落实各类资助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沙洲职业工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修订）自 2019 年 9 月起实施。《关于印发沙洲职业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沙工学〔2015〕23 号）同时废止。

备注：请按《沙洲职业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递交相关辅助材料。下列情况不必提供，由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特殊困难学生就学信息库比对：①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 ②城乡低保家庭 ③特困供养 ④孤儿 ⑤残疾学生。

沙洲职业工学院国家助学金 评选办法

为激励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国发〔2007〕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资助对象及标准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我院全日制专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国家助学金由江苏省教育厅按每生每年3300元资助标准，额定学生人数发放给学院，我院视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分2300、3300、4300元/生/年三个标准发放。

二、申请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申报对象必须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成员）；

三、申请与审批

- 1.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学院每年下发

评选通知的具体工作日内，向所在系提出申请，并递交《沙洲职业工学院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2.各系根据学生的申请，在分配的名额额度内，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学生进行初审。推选出的获资助学生建议名单报学生工作处。

3.学生工作处对各系上报的受资助人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最后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本办法解释权归院学生处。

沙洲职业工学院慈善会学生助学金 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按照张家港市沙洲职业工学院慈善会章程，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沙洲职业工学院慈善会学生助学金实施细则》。

一、助学金性质及设立目的

助学金是为解决学生经济困难而设立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杂费和生活费用，切实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为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提供物质保障。

二、助学金来源

助学金来源于沙洲职业工学院慈善会。

三、资助对象

助学金资助对象为我院全日制正式注册的在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四、助学金的管理

（一）各项助学金均在我院财务科设立专门账户，实行专款专用；

（二）由沙洲职业工学院慈善会、院学生处负责助学金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评审、发放、联络、宣传等；

（三）各系自设的助学金，应及时将资助工作材料和每学年受助学生名单报学生处备案；

（四）对不同类别的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慈善会和各系将根据资助额度、学生困难程度和日常表现等因素综合考虑执行。

五、助学金的种类

（一）临时困难补助

临时困难补助是我院针对在校学生本人或家庭突发变故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特定时期内出现常规资助手段无法解决的经济困难而设立的不定期、不定额的补助基金。学生本人或家庭遭遇突患严重疾病、火灾等突发变故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出现困难的，经学生申请、学院核实确认后，可获得一定资助。补助金额视学生困难情况一次性给予1000元—2000元/生不等。

（二）学费资助

学费资助是我院为了减轻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的学费压力而设立的助学金，视学生贫困程度，向学生资助部分学费。资助金额为每年学费总额20%—100%。学费资助学生的数量应控制在学生总数的3%以内。

1、学费资助对象和范围

学费资助的对象是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法维持正常学习的全日制学生。资助范围仅限于学院统一收取的学费。

2、资助条件

- (1) 符合沙洲职业工学院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认定条件的学生；
- (2) 上级相关机构法令或文件规定应予学费资助者；

(3) 其他确需资助者；

3、申请资助的程序：

符合条件的大二、大三学生可在每年 6-8 月份向所在系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证件或乡（镇）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填写《沙洲职业工学院学费资助申请表》，每年 9 月份报学院学生处审核并公示。大一新生可在开学报到日当天，携带相应证明，至“绿色通道”处办理。

4、学费资助后的管理

(1) 各系应在学院公示后两周内将学费资助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本人。学费资助金额以受资助学生名义直接交学院财务，不以现金形式发放给学生本人；

(2) 所有获得学费资助的学生，必须参加学院组织的公益性社会活动或志愿服务；

(3) 获得学费资助的学生应遵守校纪校规，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在可资助学年内，若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将取消其资助资格；

(4) 弄虚作假，欺骗学院为其资助学费者，一经查实，取消其资助资格，并令其足额补交已资助的学费，同时可根据相应情节给予违纪处分；

(5) 获得学费资助的学生，如发现有酗酒抽烟、追求高消费等挥霍浪费现象，学院将取消其资助资格，并令其足额补交已资助的学费；

(6) 凡获得学费资助的学生，均可正常参加奖学金的评定和学院其他助学金的申请。学生因退学等原因离开学院时，须补交已资助的学费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7) 获得学费资助的学生，必须按规定缴清应缴学费的余额，否则不予资助。

(三) 党员关爱基金

党员关爱基金是张家港市全体党员兑现关爱帮扶承诺，帮助广大生活困难党员和群众而捐助的一项基金。张家港市组织部从基金中下发给我院的一部分金额，用于作为资助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助学金。每次捐助金额及捐助人数按张家港市组织部相关要求发放。

(四) 社会资助

社会资助是由校内外热心于扶贫助学事业的企业单位及个人向我院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无偿资助，学校现有张化机助学金、沙钢助学金等专业助学金。该项资助管理办法按相关资助协议进行。

六、助学金兼得原则

各类助学金均可兼得。

七、申请助学金的条件

(一) 品行良好、遵纪守法、学习刻苦，成绩良好；

(二) 自强自立，能正确使用助学金；

(三) 积极参加学校和捐助单位组织的社会公益活动和社会服务；

(四) 符合上述条件的优抚学生优先考虑；

(五) 资助方指定资助对象的，依照资助方的意愿执行。

八、申请助学金程序

(一) 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沙洲职业工学院助学金申请表》，如实说明申请事由及家庭经济状况；

- (二) 由申请学生所在班级召开民主评议，所在系认定工作组认定上报，由院学生处审核，报慈善会审批；
- (三) 院慈善会在全院范围内公示通过后，发放助学金；
- (四) 受助学生所在系部每学期开学第一个月内向学生处提供该生上学期的学习成绩和生活情况；
- (五) 助学金的发放根据助学金性质按时发放。

九、受助学生义务

- (一) 学习态度端正，能正常完成学业；
- (二) 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
- (三) 家庭经济状况明显好转应及时向学校汇报，主动辞去受助资格；
- (四) 正确使用助学金，不出现高消费现象。
- (五) 按要求积极参加学校和捐助方组织的公益活动，每学年受资助学生应参加学院组织或认可的不低于 20 小时（每学期 10 小时）的公益劳动，并填写志愿服务记录。

十、有下列情况的学生，助学金将予以追回或停发

- (一) 受到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者；
- (二) 学期期末考试不及格科目达到本专业科目总数的 40% 以上（含 40%）者；
- (三) 有不符合受助特征的不良消费行为者；
- (四) 不符合本办法第九项条件者。

十一、本细则由沙洲职业工学院慈善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生源地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第一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以下简称学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户籍与学生高考前户籍地相同，且自愿与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第二条 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3. 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含预科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生；
4.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5. 家庭经济困难，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

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

6. 当年没有获得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或其他金融机构经办的国家助学贷款。

第三条 共同借款人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父亲或母亲；共同借款人为学生父母时，不做年龄限制；

2. 如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3. 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他法定监护人，或是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4. 共同借款人户籍与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5. 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借款学生父母时，其年龄原则上在 25 周岁（含）以上，60 周岁（含）以下；续贷时，如未更换共同借款人，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6. 未结清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高校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第四条 贷款额度

1.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

2.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8000 元，且不低于 1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8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

3. 贷款额度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应按最新规定执行。

第五条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学制加 13 年，最长不超过 20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不展期。

第六条 贷款利率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不上浮。贷款利率每年 12 月 21 日根据最新基准利率调整一次。

第七条 贴息

借款学生在读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借款学生应在毕业当年 7 月 31 日前向县级资助中心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办理就学信息变更和还款计划变更手续。县级资助中心审核后，报开发银行相关分行确认，继续攻读学位期间发生的贷款利息，由原贴息财政部门继续全额贴息。未申请或申请未通过的，按原还款计划执行。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应及时向县级资助中心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由县级资助中心向开发银行相关分行提出申请，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

第八条 宽限期

借款学生毕业后三年间为还本宽限期。还本宽限期内，借款人只需要偿还贷款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还本宽限期后，借款人按年度分期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具体还款计划按《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

相关约定执行。

第九条 首次申请贷款：借款学生应与共同借款人同时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办理申贷手续。续贷：借款学生应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填写续贷声明，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意一方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即可办理续贷手续。

第十条 申请贷款受理后，在县级资助中心签订合同、打印《受理证明》及《借款合同》副本，学生开学报到后9月底前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交《受理证明》。学生逾期不交而影响高校在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回执的，视同借款学生撤销当年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

第十一条 贷款发放。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成功的学生，开学时可以欠缴方式办理缓交手续，待开发银行分行按照回执上的欠缴费用金额将相应贷款资金划付至学校账户，用于支付借款学生在高校就读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剩余部分的贷款资金将转入学生本人学生账户。

第十二条 毕业确认。贷款学生在毕业离校前，应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更新个人信息。具体路径是学生在“个人信息变更”模块下，如实填写最新家庭信息、就业信息、联系人信息及变更原因后点击提交。学生填写个人信息完毕后，在“毕业确认申请”模块下，确认基本信息、联系方式和贷款情况，并提交毕业确认申请。学生在每年11月1日后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查看本年应还利息、应还本金的数额。

第十三条 贷后管理、还款救助等其他政策请自行查阅《国家助学贷款操作规程》（2019版）

学生公寓安全与文明管理规定

为了规范学生宿舍管理，切实保护同学们的生命和财产安全，营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氛围，根据《沙洲职业工学院学生手册》及《沙洲职业工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一、安全篇

为了保证广大同学的生命财产安全及国家财产安全，全体住宿人员必须切实做好防火、防盗、防其他安全事故工作。

1. 爱护消防设施、设备，任何人不得私自动用学生公寓的消防安全设备，不得堵塞消防通道；严禁私拆防火、防盗等安全防护措施。
2. 严禁将易燃品、易爆品、化学用品、易腐蚀物品等各种危险物品（如酒精、汽油、煤油、烟花爆竹、硫酸等）带入公寓内。
3. 严禁使用电炉、热得快、暖手宝、取暖宝、电热毯、电熨斗、电热杯、电饭煲、电水壶、取暖器、电吹风等大功率电器和其他劣质电器（除已配套的公用洗衣机外，其他洗衣机不得带进公寓楼内）。
4. 严禁私自乱接（含电线、插排、网线等），严禁将电线乱缠在铁床或者金属架等物品上，严禁将插座、充电器等放在床铺被褥上使用，严禁从空调插座及宿舍以外的插座上取电。

5. 严禁在宿舍内尤其是在宿舍内使用明火(如点蜡烛, 使用酒精灯、酒精炉, 乱扔烟头焚烧信件等)。
6. 严禁在宿舍楼内及宿舍内抽烟。
7. 严禁在宿舍内或者走廊内溜冰、打球等。
8. 禁止进入异性宿舍, 来客来访需主动在值班室做好登记, 严禁留宿非本室人员或外来人员, 所有钥匙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外借。
9. 严禁攀爬阳台, 室内无人时, 请关好门窗。
10. 寝室内一般不得安装、搭接另外的照明设施, 如果需要, 可使用安全台灯(如 LED 台灯等), 不得使用白炽灯泡, 且不得接近蚊帐、被褥。

二、纪律篇

学生公寓是学生生活的重要场所, 是学院文明建设的重要阵地, 是学生共同生活的家园, 大学生应做到行为文明、团结友爱, 共同创造优美的学习生活环境。

1. 学生公寓里严禁发生聚餐、喝酒、打架斗殴、吸烟、赌博、起哄、摔打酒瓶(杂物)等不文明的行为。
2. 自觉保持学生宿舍(公寓)的环境安静, 禁止大声喧哗。
3. 自行车在公寓前车棚或指定区域有序停放, 禁止带入楼栋内或停放在宿舍门口。
4. 讲文明、懂礼貌, 尊重他人劳动, 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
5. 遵守作息制度, 早 6:00 开门, 晚 23:00 关门, 进门自觉刷卡。

6. 按指定的房间、床位住宿，并使用指定号码的家具，不得随意调换。

7. 树立节能环保意识，节约用水用电，杜绝长明灯、长流水。

8. 树立健康饮食观念，自觉保持寝室干净整洁，严禁携带外卖进入宿舍。

9. 爱护公共财物和各项设施，不得擅自移动、调换、搬出寝室内的家具，不踢门、撞门，不得损坏公共设施、消防设施，公物损坏要及时到值班室保修，人为损坏要照价赔偿。

10. 严禁在学生公寓从事各种营销活动或者非法宣传活动，一经发现交保卫部门（或警务室）处理。

11. 严禁私自调换、安装门锁。

12. 学生在寝室使用互联网必须严格遵守学校互联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得跨机拉线联机。

13. 学生在寝室使用电视机、录音机等音像和扩音设备时，不宜将音量开得过大，不得影响他人休息、扰乱正常生活秩序。

三、卫生篇

1. 宿舍内个人物品摆放整齐，地面整洁，阳台干净，室内垃圾及时处理。厕所卫生间及时洗刷。

2. 鞋架上的鞋子摆放整齐。

3. 宿舍内全天候整洁、卫生、门窗玻璃、橱柜、墙壁及阳台上不得有蜘蛛网、球印、脚印、乱花乱贴。

4. 宿舍门口保持整洁，不在楼道堆放垃圾，不向窗外

泼水，乱扔杂物（瓜皮、果壳、酒瓶、烟头、垃圾包等）。

5. 学生公寓内实施垃圾袋装化处理，学生寝室内所产生的垃圾必须自觉的袋装后带到一楼的垃圾存放处。

6. 其它将根据《学生公寓宿舍内务检查扣分细则》的规定执行。

四、奖励篇

1. 每学期将进行全院性“文明寝室”评比。向获奖寝室成员颁发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2. 每学期根据平时的得分评比“优秀宿舍长”、“文明寝室班级”，并给予一定的集体活动经费或者一定的物质奖励。

3. 设立“安全奖”：旨在表彰关心公寓安全、积极维护宿舍良好秩序的个人或集体。

4. 根据学生参与公寓文化建设的表现和成绩，对贡献突出者给予一定的奖励。

5. 每年开展“文明宿舍创建月”、“安全宿舍创建月”、“内务技能大赛”、“寝室美化大赛”等活动，根据活动效果，对成绩突出者给予一定的奖励。

6. 对于宿舍实行积分制，每周卫生检查评选优秀宿舍并获相应积分。

五、其他

1. 系书记、辅导员、班主任定期到学生公寓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关心学生的学习、生活和健康，及时了解和掌握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为学生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和指导。根据专业特点指导学生建设具有专业特色的

宿舍文化，营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

2. 各系应在接到公寓管理部门反馈的情况后，对违反本规定的寝室及成员进行相应的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反馈公寓管理部门，努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协作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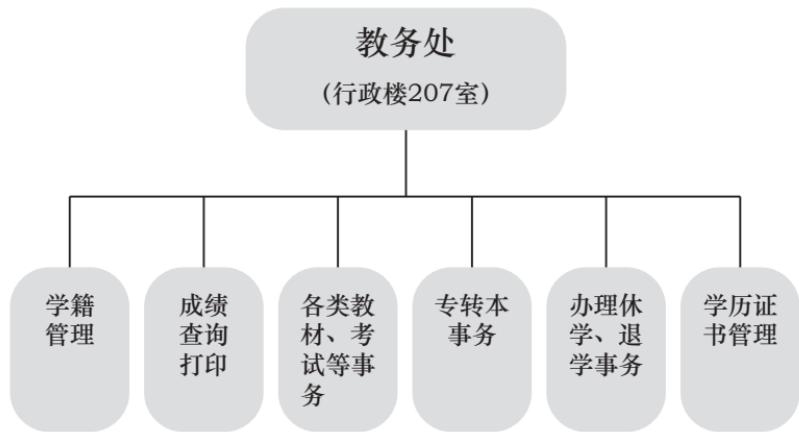
3. 所有学生必须服从并按照公寓管理部制定的内部措施执行。

4. 所有寝室违纪行为将与素质分、学分等荣誉相关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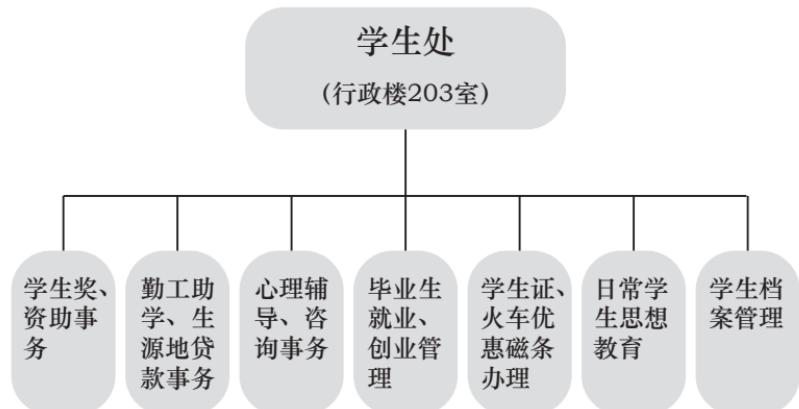
5. 其他相关规定见《学生公寓服务管理手册》。

学生事务主要工作部门简介

一、教务处：负责学生专业学习的相关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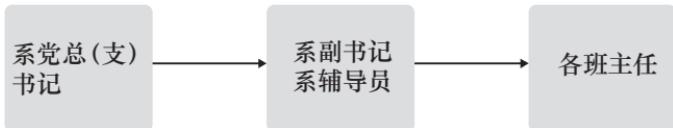


二、学生处：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相关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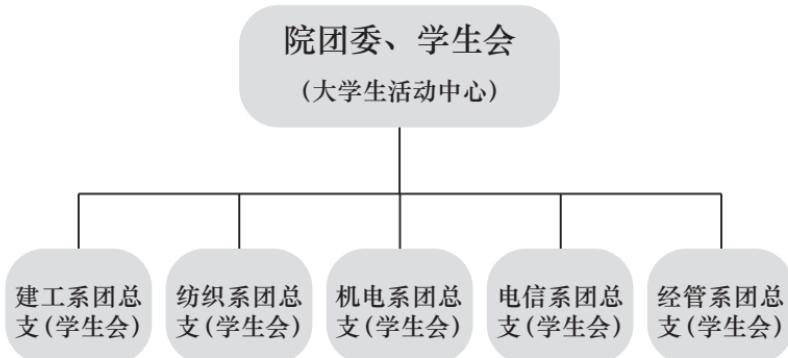


三、各系党总（支）部：负责学生专业学习，是承担授课、学生教育教学管理的具体实施部门。

系部学生工作队伍结构



四、院团委（学生会）：承担大学生社团组织、校园文化建设。



校训

勤奋 求实

开拓 进取

